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擬派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4頁。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目 錄

	頁面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5
擬派股息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9
股東周年大會	9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 指 本公司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的期末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107元（折合每股股份0.0122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4頁；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 「回購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第5(B)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本公司」 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77）；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相對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內容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餘額為約人民幣1,138,550,166元；
「遠洋集團」	指	遠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遠洋集團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並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楊德勇先生
侯敏先生
朱葛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崔洪杰先生
翟森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杰博士
何子建先生
梁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56號
遠洋國際中心
A座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擬派股息、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5(A)項普通決議案的擴大）；

- (b)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 (c)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與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兩者總和的額外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額外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概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6,800,000股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所載的較早日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回購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1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

董事局函件

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擬派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推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107元(折合每股股份0.0122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將以現金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是按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元=1.1364港元)計算。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為約人民幣1,138,550,166元。於派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為約人民幣1,125,881,366.42元。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列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列條件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將不予派付。

董事局函件

待上文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有關支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的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寄發予享有此項權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局認為無需將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時水平。為肯定股東的支持，董事認為自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認為，派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當日之後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德勇先生、侯敏先生(「侯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崔洪杰先生(「崔先生」)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侯先生、崔先生及梁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並充分考慮對董事局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經檢閱(其中包括)董事局的架構、規模、技能組合及組成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提名侯先生、崔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供董事局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在作出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

董事局函件

各自對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資歷、專業經驗及工作履歷。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目前的董事局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局的組成(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梁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了以下因素：梁先生在財務審計與資本運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對中國及香港營商環境的透徹理解，且在房地產及相關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深厚積累。憑藉其在首次公開發售(IPO)、併購融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等方面的實務經驗，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基於嚴謹財務與資本戰略視角的深刻洞見，尤其在財務規劃、合規治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重要價值，進一步豐富了董事局的多元化，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意見和獨立的指導。

鑒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梁先生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局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經考慮(i)梁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彼獨立工作範圍；及(iii)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的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信納梁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局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梁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侯先生、崔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為董事。侯先生、崔先生和梁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董事局會議就其提名進行的討論及投票。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下方面的修訂：(i)庫存股份制度；(ii)上市

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i)經擴大的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亦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進行相應及整理變動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請各位股東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之記錄日期。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4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如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二零二五年期末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v)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計算，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直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最多達118,4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如有)，本公司將會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提前預計彼等認為適宜回購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該回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擁有回購股份的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回購資金

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將動用合法容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倘根據回購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任何時候悉數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董事不擬在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550	0.455
五月	0.500	0.460
六月	0.580	0.480
七月	0.700	0.520
八月	0.650	0.510
九月	0.550	0.465
十月	0.500	0.460
十一月	0.475	0.440
十二月	0.460	0.3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60	0.400
二月	0.450	0.405
三月	0.425	0.3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20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獲股東批准的回購決議案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洋集團公司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於755,6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2%。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遠洋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1%(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侯敏先生

侯敏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董事局，現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遠洋集團，此前歷任遠洋集團客戶服務總監、海南公司副總經理、海南公司總經理、華南開發事業部副總經理、總裁事務中心常務副總經理、總裁事務中心總經理等職務。侯先生現任三亞市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制委員會委員。侯先生在房地產運營管理、客戶服務、企業治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侯先生二零一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二四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與本集團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的行政人員服務合同。委任侯先生為執行董事目前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1,065,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表現、職務、在本公司內的職責、現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他亦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於二零二五年支付予侯先生或侯先生應收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確認概無與彼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崔洪杰先生

崔洪杰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董事局，現擔任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遠洋集團，現為遠洋集團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總裁。崔先生此前歷任遠洋集團成本工程部總經理、技術成本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務。遠洋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公佈展開遠洋集團整體境外債務重組，涉及(i)其全資附屬公司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香港進行協議安排；及(ii)遠洋集團於英國進行重組計劃。整體境外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所涉債權金額約63.2億美元。遠洋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公佈啟動境內債務重組計劃，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0.7億元的境內債券。境內債務重組目前仍在進行中。崔先生在房地產開發運營、產品營造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崔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二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國家一級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實益擁有369,571股遠洋集團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根據崔先生之委任書，崔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開始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該任期可予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先生已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確認概無與彼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梁偉雄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董事局，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擁有在香港多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之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梁先生亦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並熟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商環境。此外，梁先生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參與香港首項由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管理人的財務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式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彼亦擔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8)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為遠洋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梁先生為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梁先生之委任書，梁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該任期可予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現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於二零二五年支付予梁先生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概無與彼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A.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2026年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藉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包括截至2022年5月25日為止之修訂)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及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B.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20~~2026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包括截至2022年5月25日為止之修訂)

標題

細則編號

財政年度

175A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8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26年5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藉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包括截至2022年5月25日為止之修訂)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u>地址</u> 」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 <u>公告</u> 」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5條而言，倘將由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
<u>「電子通訊」</u>	<u>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5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0(2)條所賦予之涵義。
-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局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包括任何分冊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分冊)。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

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立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之提述，須包括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第65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

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本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q) 本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局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局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局決議案。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8.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的股份。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局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8.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1.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確有簽發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提出要求下向該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彼提出要求下就轉讓後的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3.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4.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局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6.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局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6.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在發出上述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5.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於任何報章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該年度內合共不超過六十(60)日的較長期間)~~暫停開放(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46. 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7.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的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
50.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如適用)；
52.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

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56. (2)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7.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局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於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細則第6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9. (1)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任何時間並無足以形成法定人數之董事，則任何一名董事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10%總表決權的兩(2)名或以上的股東可按盡量近似由董事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60.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倘根據本細則第65A條由董事局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應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括相關聲明及會議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該等詳情將在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及(d)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地點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3.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時

開及地點舉行。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按照細則第58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在會議主席(或如未有主席，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股東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作為股東的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而言召開會議的事務則會議須予解散。

64.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採用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4(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5.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在細則第65C條規限下，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無需取得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或變更會議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三十(30)日或以上，則須發出續會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其中指明細則第60(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5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局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

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5B. 董事局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表決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5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65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局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局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 65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局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5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局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5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5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5G. 在不影響細則第65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7.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派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8.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

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應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主席可能會委任監票人(其無須為股東)並決定宣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與地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73.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庭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局可能要求的憑證，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 (2) 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前提是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局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4.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局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8. 發給一名股東供其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使該名股東有權按其意願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代表可酌情行使其投票權)處理任何事務的各項決議案；且除非代表委任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否則該指示在與該指示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仍然有效。
79.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

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局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一，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0.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 (2) 在無損細則第84條一般性之前提下，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就本條而言，由股東簽署之決議案，透過電報、傳真訊息、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即視為已獲其簽署。
86. (4)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較早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膺選連任。
- (5)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7) 根據上文第(6)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116.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8.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秘書應將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郵件或通過電話或寄發至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示的最後所知地址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25. 由大部份董事(或倘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則為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相關決議案已發送予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並在批准該決議案的任何董事均不知曉或未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反對意見的進一步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36. (1) 董事局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每次出席董事局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b)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及
 - (c)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147.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57.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董事局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6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158.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6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7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56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7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9.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

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61. 核數師酬金須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65. 特意刪除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的副本：
- 甲、以光碟按電子格式(連同同一光碟上電子格式的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及/或
- 乙、自首次公佈日期起至少連續五(5)年在本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格式公佈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
166. 特意刪除(a)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意向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訊，而該公司通訊乃上市規則或公司法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任何公司通訊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法關於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規定。
- (b) 上市規則及/或本細則關於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或印刷本的規定可透過遵從本細則的電子格式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
- (c) 本公司遵從本細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公司通訊，應於首次在本公司網

站刊登時即視為向該等持有人或人士送達。本公司遵從本條細則使用電子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應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送的次日視為送達或交付。

167. 特意刪除倘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中英雙語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證券持有人意欲只接收英文版本或只接收中文版本，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僅向相關持有人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表明的意願)。
16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述方式作出或發出：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6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6條、第157條及第168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的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7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7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

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形式方式簽署。

172.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7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的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75.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曾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前提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茲通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A) (i) 重選侯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崔洪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梁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III)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大綱及細則**」)，該等文件已呈交本次會議並標有「A」以作識別，且由會議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立即生效；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全權酌情認為為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上述任何事項而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c) 董事局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人民幣0.0107元(折合每股0.0122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提呈有關宣派期末股息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則預期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派付。期末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為符合資格獲派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侯敏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梁偉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重選事宜將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表決。將提呈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的合理必需資料。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侯敏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